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To Lung Sang、Chan Kooi Por Benjamin、Cheung Denise、Chan Hin Hai Henry及Kort Wing Ho(統稱「**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書面提議(「**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以下提案：

- (1) 委任五名人士為董事；
- (2) 罷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
- (3) 罷免非執行董事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
- (4)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及
- (5) 罷免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委任之任何額外董事，惟上文(1)項所述五名人士除外。

於提交提議日期，提議人士聲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實繳股本合共10%以上。

提議並無列明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或理據，且於董事會向提議人士代表作出書面查詢後，提議人士拒絕提供上述建議之原因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或理據以供考慮。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於提交提議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徵詢意見。待進一步核實及就提議取得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行事，並(倘適當)建議是否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http://www.aeso.hk)內刊登。